

南充市林业局

南充市林业局 关于印发《南充市林业系统法治宣传教育第八 个五年规划（2021-2025年）》的通知

各县（市、区）林业局，局机关各科室，局直属事业单位：

现将《南充市林业局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年）》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南充市林业局

2022年10月12日

南充市林业系统法治宣传教育 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 年）

为深入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转发的《中央宣传部 司法部关于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 年）》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开展第八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的决议》，认真落实《全国林草系统法治宣传教育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 年）》《四川省法治宣传教育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 年）》《南充市法治宣传教育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 年）》精神，扎实开展全市林业系统第八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和法治建设，制定本规划。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落实省委十二届历次全会精神和市委七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习近平法治思想，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紧紧围绕服务“十四五”时期林业改革发展，以使法治成为林业系统共识和基本准则为目标，以持续提升林业系统干部职工、林农群众法治素养为重点，以提高普法针对性和实效性为着力点，完善和落实“谁执法谁普法”等普法责任制，不断增强林业系统依法治理

能力和水平，为加快建设现代化区域中心城市贡献林业法治力量。

（二）主要目标。通过实施林业系统法治宣传教育第八个五年规划，到 2025 年，全市林业系统干部职工法治意识和法治素养显著提升，依法行政理念和依法治理水平明显增强，厉行法治的积极性和主动性明显提高；社会公众对林业法律法规的知晓度、林业法治精神的认同度和法治实践的参与度显著提升；基本形成制度完备、实施精准、评价科学、责任落实的林业普法工作体系。

（三）工作原则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把党的领导贯彻到林业普法工作全过程各方面，始终坚持正确政治方向。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普法理念和工作导向，做到普法为了人民、依靠人民、服务人民，依法保障林农群众、相关从业者、参与者的合法权益。

——坚持服务大局。紧紧围绕党和国家事业全局、四川发展大局，增强普法针对性、实效性，在法治轨道上推进南充林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坚持法治与实践融合。坚持林业普法与依法行政、规范执法一体推进，创新理念，完善机制，改进方法，将法治宣传教育融入南充林业工作全领域各环节。

二、明确普法主要内容

（一）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按照国家“八五”普法规划要求，全市林业系统全面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把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全市林业系统新时代普法工作的首要政治任务。把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各级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重点学习内容，列入干部职工学习和法治教育培训内容，切实提高领导干部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开展工作的本领和能力。以习近平法治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将法治意识贯穿于林业工作各方面和全过程，用最严格的制度保护生态环境、保护森林资源。

（二）突出学习宣传宪法。在全市林业系统深入持久开展宪法宣传教育，充分认清宪法在林业工作中的重要地位和作用，引导干部职工自觉尊崇宪法、学习宪法、遵守宪法、维护宪法、运用宪法。丰富宪法宣传形式，全面落实宪法宣誓制度，结合“12.4”国家宪法日、“宪法宣传周”等系列活动，集中开展宪法宣传，积极参与“我与宪法”微视频征集、宪法知识竞赛和普法考试等活动，不断提高全市林业系统干部职工遵宪守宪意识。

（三）重点学习宣传党内法规。以党章、准则、条例为重点，深入学习宣传党内法规，注重党内法规同国家法律宣传的衔接协调。突出学习宣传党章，把学习党内法规列入党组织“三会一课”内容，把学习掌握党内法规作为合格党员的基本要求，促进党内法规学习宣传常态化、制度化，教育引导林业系统广大党员尊崇党章、遵守党章、贯彻党章、维护党章，严格遵守党内法规。

（四）持续学习宣传民法典。充分认识民法典颁布的重大意义，深入学习民法典的基本理念和主要内容，推动全市林业系统干部职工学习好、宣传好、运用好民法典，特别是学懂弄通民法典确立的“绿色原则”“绿色义务”以及与林业工作关系密切的法律制度。把民法典作为行政决策、行政管理、行政监督的重要标尺，主动落实好民法典赋予的部门职责，提高全市林业系统干部职工维护人民群众权益、化解矛盾纠纷、促进社会和谐稳定的能力水平。积极参与“八五”普法暨民法典宣讲团的组建，组织开展以“美好生活·民法典相伴”为主题的专项宣传活动，让民法典走到群众身边、走进群众心里。

（五）广泛学习宣传依法行政法律法规。结合省、市“一月一主题”学法活动，制定党组会、局务会会前学法清单，专项学习行政处罚法、行政许可法、行政强制法、行政复议法、行政诉讼法和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法律法规，引导全市林业系统干部职工牢固树立“法定职责必须为、法无授权不可为”的法治意识，切实提高依法决策、依法管理水平。

（六）系统学习宣传林业法律法规。推动“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深入人心，结合森林防灭火等主题月宣传活动，世界野生动植物日、世界湿地日、爱鸟周、植树节、森林草原防灭火警示日等主题日宣传活动，加强林业相关法律法规宣传，不断扩大森林法、草原法、湿地保护法、种子法、野生动物保护法、生物安全法、农村土地承包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相关政策规章的

知悉范围。通过普法宣传培育公民的生态文明价值观，提高公众保护林业资源、爱护野生动植物的思想意识，凝聚共同抵制违法行为、防控林业生物安全风险和自然灾害的强大合力。

（七）积极运用宣传林业立法最新成果。结合生态文明建设领域立法工作进展，重点关注近期颁布施行的湿地保护法、刑法修正案（十一）、长江保护法、生物安全法等法律法规以及种子法修改决定中涉及林业工作的内容，保障林业系统依法履职尽责。持续跟进即将出台或者正在制修订中的野生动物保护法、国家公园法、草原法、森林法实施条例、自然保护区条例、森林草原防灭火条例、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四川省世界遗产保护条例等林业保护发展相关法律法规，在法律法规颁布后及时更新普法平台信息，补充宣传工作内容，制定专项培训计划，帮助社会公众全面了解法律内容，推动全市林业系统干部职工尽快读懂弄通法律制度要求，确保相关法律法规尽快落地生根。对标“十四五”时期林业工作新任务新目标，总结整理全面推行林长制、科学绿化、林业生态保护修复等重大改革举措在法律法规中的制度依据，加强重点工作涉及法律知识的宣传教育，用法治手段推动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国家林草局、市委市政府、省林草局重要安排部署在南充林业领域的贯彻落实。

三、细化工作举措

（一）加强领导干部法治教育。严格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探索完善会前业务学习制度，健全

领导干部学法用法机制，严格落实会前学法制度、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领导干部年度述法制度，扎实推进林业系统依法行政能力。围绕“建一流队伍、创一流业绩、树一流形象”目标，以全面培养知法、懂法、守法、护法的林业领导干部为着力点，建立健全常态化法治培训制度，全市林业主管部门每年举办2期以上法治专题讲座。建立林业系统工作人员应知应会法律法规清单，使用四川省国家工作人员学法考法平台开展线上学法考法。

（二）强化关键岗位法治教育。建立健全林业领域包容审慎监管机制，全面推广行政处罚“三张清单”、积极推行柔性执法方式、加大重点领域执法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推动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进一步深化林业领域综合行政执法改革，推行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依法保障行政相对人合法权益。推行行政执法人员定期法律培训制度，承担执法职能的机构负责人任期内至少接受2次法治专题培训，林业行政执法人员每人每年接受不少于60学时的业务知识和法律知识培训。将法治教育纳入全市林业系统工作人员初任培训、任职培训的必训内容。加大考核力度，把法治观念、法治素质作为衡量干部德才的重要标准，把遵守法律、依法办事作为考察干部的重要内容。

（三）建立健全法律法规制度清单。全面及时收集梳理国家、省层面林业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汇编林业行业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建立林业系统应知应会法律法规清单。

县（市、区）林业主管部门结合地方工作特点，完善本地相应工作汇编，推动林业干部尽快掌握履职所需法律法规、精通林业行政工作。

（四）分层分类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加大调查研究力度，以“法律七进”为载体，创新拓展法治宣传渠道，深入林区和自然保护区了解法治宣传教育开展情况，听取干部职工意见，收集社会公众咨询的法律问题，实时关注林业热点问题反映的普法盲区死角。加大调研分析力度，分析不同区域、岗位、对象、不同阶段的法律知识需求，针对不同受众群体，灵活采取宣传教育手段，优选内容、精准投放，引导群众树立爱绿、护林、守法的生态环保意识。以主题教育活动为契机，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法治宣传教育活动，努力拓展林业法治宣传教育与群众关注的生态保护热点问题相结合的深度和广度，不断提升林业普法产品供给的针对性、时效性和实效性。

（五）优化法治宣传教育阵地建设。因地制宜建设林业法治文化阵地，持续推进森林公园、湿地公园、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法治文化阵地建设，充分发挥法治文化的引领、熏陶作用。将法治教育纳入全市林业宣传工作主阵地，促进法治文化与生态文化深度融合。发挥法治宣传教育基地典型引领作用，常态化开展法治宣传实践活动，积极挖掘林业工作实践中的法治建设亮点，在打造林业宣传品牌过程中讲好法治故事，不断丰富林业精神内涵。

（六）创新拓展法治宣传教育途径。在利用好广播电视、报刊杂志、橱窗等传统媒体的基础上，充分发挥门户网站、微博微信、手机客户端等新媒体优势，采取知识讲座、专题培训、竞答竞赛、考试考核，发放图册等多种宣传教育模式，进行全方位、多层次、立体式普法宣传，提高全市林业系统普法宣传的实际效果。积极拓展典型案例解读、法治故事讲演、难点问题解答、志愿者活动、微视频、漫画图解等群众喜爱的新形式，深入浅出地开展林业法治宣传教育，体现林业普法亮点特色，增强受众的参与感、体验感、获得感。

（七）加强普法宣讲人才培养。把林业队伍建设摆在突出重要位置，牢牢抓住“培、激、留”三个环节，培养一支作风优良、结构合理、优势突出的高素质林业普法人才队伍，不断提升林业普法专业化水平。从政策制度、人员配备上向普法基层一线倾斜，将具有法律资格的人员充实到基层普法工作一线。整合全市林业系统人才资源，依托法律顾问、公职律师和基层组织等力量开展法治咨询和法治宣传，探索建立普法志愿者队伍，不断完善普法联络员制度。

（八）在依法履职中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加大林业法治培训学习力度，引导林业干部职工牢固树立法治思维，将法治宣传教育融入林业日常工作。在规范性文件起草过程中，通过公开征求意见、组织召开座谈会、论证会、听证会等形式扩大社会参与面，回应舆论关切；在行政执法过程中，严格落实“三项制度”要求，

健全“以案释法”“罚后释疑”制度，使执法人员将法治宣传贯穿行政执法全过程；在执行政策、为民服务、信访接待等过程中，适时进行宣法讲法、释法析理，帮助当事人及时了解法律背景，引导社会公众依法办事；在行政复议、行政诉讼中，依法承担举证责任，认真履行复议决定、司法裁判，树立林业行业良好的守法形象。

（九）推动形成多方参与的普法氛围。加强上下联动、左右协同，健全林业普法工作情况交流机制，促进普法资源共享，凝聚多方力量共同推进林业普法。加强与司法行政、教育、新闻宣传、市场监管、生态环境、自然资源、应急管理等部门以及司法机关的沟通联系，积极争取支持合作，推动宣传产品、培训项目和主题活动共建，将林业法治宣传教育进课堂、进社区、进企业落到实处，逐步扩大林业普法的覆盖面和影响力。鼓励引导社会各界关心林业工作、热衷生态保护、具备专业法律知识的人士加入林业普法志愿者队伍，充实法治宣传工作队队伍。

四、工作步骤

本规划从 2021 年开始实施，到 2025 年底结束。分为三个阶段。

（一）宣传发动阶段（2021—2022 年）：各县（市、区）林业主管部门根据本规划，制定地方林业系统五年普法规划，做好宣传、发动和组织工作。各地制定的“八五”普法规划要及时报送市林业局政策法规科。

（二）组织实施阶段（2022—2025 年）：各县（市、区）林业主管部门要明确法治宣传教育年度安排，突出年度工作重点，做到部署及时、措施有效、指导有力、督促到位，保证“八五”普法规划得到贯彻落实。2023 年各地应组织开展普法情况中期评估。

（三）检查验收阶段（2025 年）：根据国家林草局、省林草局等统一部署，开展全市林业系统普法工作总结验收。

五、组织保障

（一）强化组织领导。全市各级林业主管部门主要负责同志要认真履行普法领导责任，高度重视法治宣传教育工作，把推进普法工作摆上重要工作日程，科学制定本地区林业系统五年普法规划，定期听取普法工作汇报，及时研究解决重点难点问题，加强统筹协调、组织推动和督促检查，保障普法规划各项任务落实到位。

（二）强化责任落实。全面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要求，完善全市林业系统各部门、各单位普法责任清单，细化普法内容、措施标准和责任，将普法工作纳入年度考核评价内容。鼓励各类林业相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本着“谁服务谁普法”的精神，积极参与承担林业法律法规宣传责任，加大对管理服务对象和社会大众的普法力度。

（三）夯实基础保障。全市各级林业主管部门要做好人才培养和储备，进一步健全完善法制工作机构和普法工作机构建设，

进一步加强法治宣传教育队伍建设，提升普法志愿者队伍综合素质，充实和加强法治宣传工作专业力量。要落实法治宣传教育经费，切实保障“八五”普法规划落实到位，保证法治宣传教育工作正常开展。

（四）强化评估总结。加强对“八五”普法规划实施情况的动态监测，及时了解掌握普法工作成效、社会公众满意度，发现、总结和推广普法工作中好的经验、做法，确保普法工作有声有色、有力有效开展。按照普法工作评估要求，及时开展中期评估和归纳总结，按时保质报送评估验收材料，加强评估结果运用，并对普法工作突出的单位和个人进行通报表扬。